

三、搭建绿色金融基础性制度框架

7. 构建绿色金融地方标准。有效对接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结合江苏实际，研究制定全省绿色金融标准建

设实施方案。在绿色融资企业评价、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绿色金融机构评价、银行业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建设、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领域建立标准、予以规范，加强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努力打造体现江苏特色、有公信力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标准的规范和引导作用。

8. 建立绿色融资主体认定体系。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为依据，结合区域经济产业现状，研究细化江苏绿色融资主体评级与认证方法。充分发挥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作用，保障绿色评级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将绿色评级与认证结果作为确定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信贷贴息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

9. 建设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依托，打造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整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信息，将绿色融资主体评级与认证方法嵌套至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定期对融资主体进行动态绿色评级，实现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自动化、精准化。构建“四位一体”绿色金融服务机制，依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产融对接、政策宣介、信息采集、跟踪督办等功能高效集成。

四、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10. 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载体和规则制度。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功能，探索启动水权、用能权等交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环境权益市场的资源配置和引导作用。建立健全环境权益初始分配、有偿使用、转让抵押、纠纷解决等制度，优化环境权益交易管理和服务。强化环境权益违约失信追责，推动建立完善环境权益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碳资产管理、资金清算、业务培训等方面为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融智服务。

11. 探索开展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交易基础工作。研究可再生能源、林业、海洋、湿地等多领域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价值核算机制，探索编制两类项目核算指南，科学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计量和验证。推动各地加强对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资源的调查和研究，做好项目的摸排和储备工作。密切跟踪全国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交易市场的进展和动向。

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推广绿色信用贷款产品。支持与绿色金融有关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简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16. 拓宽绿色直接融资渠道。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绿色债券需求摸排和项目储备工作，创新推广碳中和债券、蓝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担保增信等方式降低绿色债券发行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支持优势绿色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开展并购重组。

17. 拓展绿色保险创新试点。鼓励辖内法人保险机构建立绿色投资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探索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18. 健全绿色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作用，突出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金融支持绿色小微企业和绿色农业提供增信服务。支持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模式，扩大担保覆盖范围，有效放大授信倍数，灵活调节担保费率，支持绿色领域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绿色产业担保基金，为绿色企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

七、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19. 支持申报国家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基础较好、实施意愿较强的地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基础条件优、具有带动作用 and 典型性的地区，积极申报以投资政策指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的气候投融资试点。鼓励各地挖掘高质量的绿色低碳项目，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有关部门要对获批国家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的地区进行工作部署，并提供政策支持。

20. 开展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围绕我省经济结构和产业特点，研究制定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和机构积极申报试点。各有关部门要向获批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的地区和机构提供政策支持。探索以绿色金融和相关经济指标为基础，编制绿色金融发展指数，全面客观评估区域绿色金融发展质量与水平。

28. 强化组织推动。将全省绿色金融工作纳入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强化对省、市、县三级绿色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制定全省绿色金融工作计划项目化的要求，对绿色融资主体认定、绿色金融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共享应用、环境权益平台建设和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并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绿色金融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推动。各试点地区要完善试点方案、坚持标准引领，聚焦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为全省绿色金融发展探路。

29. 严格督促考核。建立全省绿色金融工作督办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探索在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中纳入绿色金融因子。财政部门（国资部门）要将绿色金融工作成效作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在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时，要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和绿色金融业绩作为重要参考。

30. 注重宣传推广。定期组织绿色金融研讨，推进绿色金融交流合作。推动各地各金融机构及时总结提炼绿色金融的特色做法和先进经验，大力推广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创新机制、模式和产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亮点工作和突出成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